**《建设工程设计丙级资质核准》**

**一、资料清单:**

1. 设计资质申请表（原件）；

2.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3.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彩色扫描件；

4.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主管部门的注册变更表（注册变更受理回执）或初始注册表（初始注册受理回执）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5.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6.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以及主导专业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个人履历表的彩色扫描件（自大学毕业起至今，需本人签名）、个人业绩完成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需包括业绩完成时所在单位的企业资质情况，并提供出具证明单位的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复印件核对原件）；

7.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如在进入该申报企业之前其就职单位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则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包括出具证明单位的联系人及办公电话）（复印件核对原件）；

8.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和非注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人员缴费明细清单、社保缴费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9.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及租（借）方产权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业务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